

# 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海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东方证券委派王宇辉、赵冠群、罗红雨、任鉴、陈奇涵、梅轩铭、周媛组成辅导小组，由罗红雨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宇辉、赵冠群、任鉴，由王宇辉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3年7月26日对海阳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海阳股份第五期



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方式：东方证券辅导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辅导协议的要求，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问题诊断整改、电话及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对辅导对象个别答疑的方式，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加强学习海阳股份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以及内控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四）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 号），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

收合并工作，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今后将由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并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于公司资金管理及往来款项清账

发行人按照辅导小组及会计师建议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同时企业针对目前未归还的备用金使用情况及剩余情况进行了核查，确保相关备用金正常使用且能及时归还；本次辅导期内，企业会同辅导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往来款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企业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认定、研发活动内控制度以及相关的核查工作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该指引的具体要求，结合辅导对象的业务及研发活动流程，会同会计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研发投入的认定、归集、核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落实，协助辅导对象规范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认定及核算，进一步健全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小组将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依法定程序审批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辅导小组将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为：王宇辉、赵冠群、任鉴，其中王宇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东方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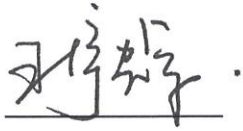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结合全面注册制下最新的审核形势、政策和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培训并组织发行人自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宇辉



赵冠群



任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